發佈：2010-10-14, 週四 18:15
點擊數：2259

前新工處長供稱，新生高架橋改建案是依據市長指示來辦理，且也未收受任何廠商的利益下，卻必須面對貪污罪的指控，實屬冤屈，如此之話語，實暴露出下層公務員誤以為依據命令，即可阻卻違法的迷思。
http://www.libertytimes.com.tw/2010/new/oct/14/today-o5.htm

Phoca PDF